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建議發行二零一二年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有條件發行二零一二年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每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預期開始買賣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40.00港元(可在(其中包括)資本變更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獲批准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及於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董事會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建議發行二零一二年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董事會建議，待下述條件達成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二零一二年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每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預期開始買賣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40.00港元(可在(其中包括)資本變更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認購一(1)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遵照上市規則第15.02條，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將根據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數目最多相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及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已發行844,739,046股股份之基準，董事整體獲授權可發行最多168,947,809股新股份，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發行，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發行168,947,809股新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基於現時可得資料，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條之規定。

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及任何於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將發行之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數目

按照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844,739,04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將發行之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84,473,905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84,473,905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及經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價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一(1)份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40.00港元(可在(其中包括)資本變更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認購一(1)股新股份。初步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5.20港元有溢價約14%；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4.22港元有溢價約17%。

認購期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可於預期開始買賣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隨時行使。

記錄日期

為合資格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東須於記錄日期：

- 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股東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配額。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惟將彙集並於市場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

海外股東

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予刊發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以瞭解向海外股東發行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乃必需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即為確定股東資料以供載入本公佈之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僅有一(1)名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持有合共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多於0.01%。

任何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將盡快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以港元向有關人士分派，有關款項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須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不足100港元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須發行股份之地位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收購建議方面(記錄日期為相關認購日期或之後並在其規限下)，將與有關配發及發行之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上市及買賣單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及於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將以每手500份買賣，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40.00港元(可在(其中包括)資本變更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認購500股新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可認購股份。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證書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需安排，致令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並遵照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及於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預期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證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各自所示地址，郵寄予獲發有關證書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待上文「條件」分節所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預期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乃本公司報答股東對本公司之長期支持，另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造就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於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增強本公司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營

運資金。董事會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項下新股份獲悉數認購，現時估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79,000,000港元。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須視乎有關時間之業務需要而定。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買賣附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 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不附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 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發行紅利 認股權證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證書預期寄發日期.....	五月三日(星期一)或前後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	五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佈所述時間表內就或關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各事項之日期或時限僅作說明，或會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佈或以適當方式知會股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一般事項

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寄交不合資格股東之通函將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據本公佈所述，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有條件發行二零一二年紅利認股權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建滔化工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計及相關海外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發行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屬必須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決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予合資格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及莫湛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